

# 关于举办基层医生学习《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 暨医疗风险防范培训班的通知

桂医协函【2018】238号

### 各医疗单位:

2018年10月1日,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以下简称 《条例》)正式实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贯彻实施工作 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8)798号)指出: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 认真组织学习,有针对性地分别培训卫生行政管理人员、医疗机构管理人员和医务人员,要将培 训工作抓紧、抓好、抓实,以保证全面、准确理解并掌握《条例》精神。

基层医院和社区医生,在新条例下如何做好规避医疗风险、做好医疗纠纷预防,安全、合法 行医,是每个医生面临的重大问题。为了贯彻执行最新条例,预防医疗纠纷的发生,增强医务人 员医疗风险防范意识, 提高医疗质量, 规范医疗纠纷处理程序, 经研究, 由广西医师协会主办、 全区各市医学会联合协办、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承办的基层医生学习《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 条例》暨防范医疗风险培训班,定于2018年12月27日至29日在崇左市天湖酒店举办。本次培 训班会议已取得自治区卫计委 2018 年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立项, 批文为桂卫继字【2018】第4号: 项目编号为: 20181501511。请各医疗单位积极组织人员参加。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参会人员

- (一)全区各县、乡镇医疗单位尚未经过培训的主管医务院长、医务科长、医疗纠纷办公室 负责人:
- (二)县、乡镇各级医院医疗纠纷高发科室的主任和骨干医生、护士长(急诊、内、外、妇 产、骨科、五官科、儿科)各派1名人员参加培训学习。
  - (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村卫生所和取得乡村医生资格的从业人员依法参加培训。

#### 二、培训班时间及地点

- (一)报到时间:2018年12月27日全天报到。
- (二)报到地点: 崇左市友谊大道天湖酒店大堂。
- (三)会议时间: 2018年12月28-29日在进行培训,12月29日上午撤离。
- (四)会议地点: 崇左市天湖酒店(地址: 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78号)。

#### 三、培训课程安排

(一) 积极开展学习新条例, 指导基层医生做好医疗纠纷防范工作

广西医师协会领导主讲

(二) 国务院最新颁发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全解读

广西医学会医疗事故鉴定办公室黄波夫主任主讲

(三)《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新条例下医院应对措施和防范处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副院长农智新 律师主讲

(四)如何站在法院和专家的角度写好答辩书

南宁市医学会医疗事故鉴定办公室主任翟 春主讲

(五) 基层医生最常见发生医疗纠纷的原因分析和处理

区市三级医疗事故鉴定专家 钟有安主任医师主讲

(六)通过案例分析对医疗侵权和责任的理解

玉林市医学会医鉴办主任徐荣主任医师主讲

(七)学习最高法解释,精读《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 蓝玉 副主任医师主讲

- (八)最新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中人民调解制度和行政调解的意义和实施要点 桂林市医学会医鉴办主任蒋克明主任医师主讲
- (九) 医疗纠纷发生后应该如何进行登记及其处理

区市三级医疗事故鉴定专家 钟有安主任医师

(十)如何判断医疗侵权?如何预防侵权行为的发生?

崇左市医学会副会长庄小强主任医师主讲

#### 四、培训费用及相关事项

培训费用 <u>480 元/人</u>(包含资料费);培训期间住宿和用餐统一安排,交通费及会务费、住宿发票回各单位报销。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 依税局要求,开具发票需提供单位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请参会代表提前准备,以便开具会务正式发票;
  - (二)因会议时间恰逢跨年度,培训费税务发票将在2019年1月8日左右开具寄出;
  - (三)培训班培训地点和住宿酒店: 崇左市天湖酒店; 地址: 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 78 号;
  - (四)学分授予: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 [ 类学分。

# 五、报名方式

- (一)请各市县乡镇医院和社区卫生所将本单位参加培训的医务人员信息,按附件中参会回 执的格式填好,并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前将回执发送到会务组邮箱: chzsyxh@163.com; 或联系 会务组工作人员。逾期不回执不保证学习资料、学分发放和安排住宿。
  - (二)会务组工作人员及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771-3133841; 18077799189;

工作人员:谢宝玉 钟有安 蓝 玉。

附件:参会回执



附件

"基层医生学习《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暨医疗风险防范培训班"参会回执

姓 名	性别	单 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税务识别码	要求住宿